

檔號：ED(GR) PLN/10/40 (1)

**教育局通告第 3/1998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3/1993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學校雜項通告九八年第三號)

**空氣污染指數**

(註：本通告應交

(a) 各學校校監/校長 ---- 備辦

(b) 各組主管 ---- 備考)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學校校監及校長，環境保護署所製訂的「空氣污染指數」將新增一個路邊指數<sup>[a]</sup>。空氣污染指數是以一個簡易劃一的方法，顯示每日的空氣污染濃度，並可作為基礎數據，在空氣污染情況出現前，提示市民大眾。

2. 請各校校監及校長注意下文第 3 段有關指數偏高情況下應採取的措施。

3. 在指數偏高情況下應採取的措施

(i) 倘若「空氣污染指數」或指數預報<sup>[b]</sup>在 101 至 200 之間<sup>[c]</sup>，請各校校長設法為那些對空氣污染敏感的學生(即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毛病的學生)<sup>[d]</sup>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同時應勸諭這些學生不要參加在空氣污染地區進行的活動，例如體育課及運動會/水運會的運動比賽項目。

(ii) 萬一「空氣污染指數」或指數預報在 201 至 500 之間<sup>[e]</sup>，則請各校校長減少所有學生的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而將會在空氣污染地區進行的活動，例如體育課及運動會/水運會，亦應予以中止、取消或延期舉行。

4. 本通告取代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發出的教育署雜項通告九五年第七十七號。

註：

- [a] 倘若學校的操場座落地下，並離開交通流量大和有主要巴士路線的繁忙道路和幹線不足十米，或學校在校外座落地下的場地進行活動，而該場地離開上述道路不足十米，請參照路邊指數。
- [b] 倘若「空氣污染指數」或指數預報超過 100，環境保護署會通過教育署，以傳真方法通知各間學校。此外，學校亦可致電：2827 8541 查詢最新的空氣污染指數。
- [c] 過往的紀錄顯示，此種情況每年大約出現五至六次。
- [d] 學校可諮詢學生家長，以便保存一份對空氣污染敏感的學生名單。
- [e] 根據過去七年的紀錄，本港未曾出現過此種情況。

教育署署長  
(李慶輝代行)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